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8-XFHY-2559ZCB（1101082521020005223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8-XFHY-2559ZCB（11010825210200052238-XM001）

2.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6.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其中第一包：51.94 万元；第二包：151.91 万元；第三包：3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简要技术要求
1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134,500.00	269,000.00	否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45,000.00	90,000.00		
	3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1	15,000.00	15,000.00		
	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17,000.00	17,000.00		
	5	口腔手机养护机（注油养护机）	1	12,000.00	12,000.00		
	6	口腔封口机	1	21,000.00	21,000.00		
	7	超声清洗机	1	9,600.00	9,600.00		
	8	根管预备机（治疗+根测一体机）	2	10,000.00	20,000.00		
	9	热牙胶充填系统	2	15,000.00	30,000.00		
	10	牙科 X 射线机	1	19,800.00	19,800.00		
	11	影像板扫描仪（牙片宝）	1	16,000.00	16,000.00		

2	12	干扰电治疗仪	5	138,000.00	690,000.00
	13	磁振热治疗仪	3	25,600.00	76,800.00
	14	颈腰椎牵引器	1	70,500.00	70,500.00
	15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2	111,200.00	222,400.00
	16	空气波治疗仪	3	59,800.00	179,400.00
	17	红光治疗仪	10	9,000.00	90,000.00
	18	超声骨密度仪 (跟骨)	1	190,000.00	190,000.00
3	19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240,000.00	240,000.00
	20	过敏原分析仪	1	72,000.00	72,000.00
	21	电解质检测仪	1	18,000.00	18,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1、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 6226936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王桂霞 62269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谭经理 010-68488929/68487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经理

电 话：010-68488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口腔综合治疗台；</u>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超声骨密度仪（跟骨）；</u> ☒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td></tr><tr><td>1、2、3</td><td>医疗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2、3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2、3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最高限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td></tr><tr><td>1</td><td>1</td></tr><tr><td>2</td><td>3</td></tr><tr><td>3</td><td>0.6</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1	2	3	3	0.6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1									
2	3									
3	0.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20000090559900154056720 ★特别注意： 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84889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货物类计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 容	分 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 务 部 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0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它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1)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5 分; (2)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3 分; (3)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且未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1 分; (4) 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 (1) 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合理性地制定培训方案,得 5 分; (2)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且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 套)	质保期	是否允 许进口
1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3	否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3	
	3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1	3	
	4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3	
	5	口腔手机养护机 (注油养护机)	1	3	
	6	口腔封口机	1	3	
	7	超声清洗机	1	3	
	8	根管预备机 (治疗+根测一体机)	2	3	
	9	热牙胶充填系统	2	3	
	10	牙科 X 射线机	1	3	
	11	影像板扫描仪(牙片宝)	1	3	
2	12	干扰电治疗仪	5	3	
	13	磁振热治疗仪	3	3	
	14	颈腰椎牵引器	1	3	
	15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2	3	
	16	空气波治疗仪	3	3	
	17	红光治疗仪	10	3	
	18	超声骨密度仪(跟骨)	1	3	
3	19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3	
	20	过敏原分析仪	1	3	
	21	电解质检测仪	1	3	

二、技术要求

1、口腔综合治疗台

一、技术参数:

1、牙科治疗机均采用 ≤ 35 伏安全电压供电。

★2、吸唾器具备延迟 5 秒功能,可自动清洗管路。吸唾器气压不低于 550Kpa 时,真空度 ≥ 27 Kpa,抽水速率 ≥ 700 ml/min。气压不低于 550Kpa 时,真空度 ≥ 18 Kpa,抽水速率 ≥ 150 L/min。适应于中央抽吸系统。数据在检测报告中溯源。

3、牙科椅具备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在牙椅下降及靠背后仰时若碰到障碍物会立即停止,移开障碍物又恢复正常运行。

4、牙科椅具备至少有一套紧急停止系统,系统启动,所有动作立即停止。

★5、器械盒具备可消毒的硅橡胶片。操作控制台的位置及其设计应能防止意外启动的情况出现,器械臂升降定位自动控制(非按钮式),左右旋转及上下升降关节分离式设计。器械盘面倾斜度 $\leq 2^\circ$ 。具备助手位直接清理器械的平横臂位置设置。数据在检测报告中溯源。

6、牙科椅具备 ≥ 2 组各 ≥ 4 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的功能。

★7、牙科椅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需技术材料支持。

8、牙科椅具备残疾人不下轮椅看病椅位设置。座椅升降范围 $\geq 400-850$ mm,座椅后倾范围 $\geq 105-180^\circ$ 。数据在检测报告中溯源。

9、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低压直流电机启动牙椅。

10、牙科椅头靠可以 360 度调节,头架和靠背长度可以根据病人身高需要自行调节,头枕伸缩范围 ≥ 250 mm,靠背可调节范围 ≥ 80 mm。数据在检测报告中溯源。

11、电动牙科椅运行具有双向控制系统。(器械盒及助手架操作面板分别具备椅位控制、观片灯控制、冲盂、漱口控制按钮)。

12、多功能助手架具备 LED 观片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并配有三用枪、强吸和弱吸观片灯。观片灯无影像诊断阴影,观察屏为白色,亮度 ≥ 2000 cd/m²,光源色温 ≥ 6500 K,观察屏亮度的稳定性 $\leq 2\%$,接通电源观片灯应在 ≤ 10 S 内发光。数据在检测报告中溯源。

★13、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 ≥ 60 mm。陶瓷痰盂部分可完全取下清洗消毒。数据在检测报告中溯源。

★14、手术灯采用连体式设计，随椅升降。无极调光 LED 手术冷光灯，照明强度范围 5,000 - 35,000 LUX（距离 700mm）。输入功率≤10 瓦。光照范围≥100x180mm（距 700mm）。色温 5000K（任何强度的情况下）。反射光工程设计。具备可拆卸灭菌消毒手柄。数值应在技术检测报告或者公开的宣传彩图中溯源。

15、要求上挂式器械操作方式，无后牵力（需实际手感支持），可根据需求定制下挂式器械盒。

16、牙科治疗机选用的水管、气管，经久耐用，具备抗拆性，使用寿命≥20 年。

17、选用 PU 材料整体压模成型的牙椅靠背和座垫，采用优质皮革。具有≥15 种颜色可选。

18、保证提供配件≥10 年。

19、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

20、输入气压范围：550-800KPA。

21、输入水压范围：200-400KPA，水压为 200KPA 时，冲盂达到盂底整周排水速度≥4L/min。

22、地箱内在连接治疗机供水系统连接处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具有≤90 μm 的微粒水过滤器，≤25 μm 的微粒空气过滤器。

二、配置：

1、三用喷枪：2 套。

2、360 度可旋转头枕：1 套。

3、手机软管两高一低：1 套。

4、可伸缩无金属外露靠背：1 套。

5、双旋转扶手：1 套。

6、无极调光 LED 口腔灯：1 套。

7、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 套。

8、强力吸引器：1 套。

9、吸唾器：1 套。

10、气控脚开关：1 套。

11、电动牙科椅：1 套。

12、牙科椅双向控制系统：1 套。

13、多功能助手架：1 套。

- 14、带错码显示的牙科椅故障代码检测系统：1 套。
- 15、电动牙科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1 套。
- 16、具备 8 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1 套。
- 17、陶瓷痰盂：1 套。
- 18、侧箱筒体：1 套。
- 19、高速手机：10 支。
- 20、弯手机：5 支。
- 21、洁牙机：1 套。
-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损耗件除外），终身维修。

2、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主体：

- 1.1 容积： $\geq 24\text{L}$ ；
- 1.2 材质：06Cr19Ni10(SUS304)；
- ★1.3 夹套材质：06Cr19Ni10(SUS304)；
- 1.4 设计压力范围： $-0.1\sim 0.3\text{MPa}$ ；
- 1.5 设计温度： 144°C ；
- 1.6 使用寿命： ≥ 8 年/16000 次循环；
- 1.7 主体保温：粘胶纤维保温层；
- 1.8 门保温：粘胶纤维保温层；
- ★1.9 腔壁加热：全夹套，从主体前端到封头；
- 1.10 测试接口：标准 Rc1/4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2、密封门：

- 2.1 门数量：单门；
- 2.2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text{mm}$ ；
- 2.3 材质：06Cr19Ni10(SUS304)；
- ★2.4 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触摸屏一键式侧开门；
- 2.5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 2.6 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管路系统：

- 3.1 控制阀：5 个直动式电磁阀；
- 3.2 注水泵：具有自吸功能的隔膜泵；
- 3.3 循环泵：增压泵；
- 3.4 压力传感器：2 个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 3.5 蒸汽产生方式：储能式蒸发器与夹套一体，提前存储蒸汽；
- ★3.6 储水装置：内置双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可根据用户需求切换为单水箱；
- 3.7 水箱排水接头：2 个排水接头；
- 3.8 散热器：内置 2 个体积 ≥ 0.0024 立方米的散热器；
- 3.9 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 3.10 真空阀：内置后藏式破真空阀。
- 4、控制系统：
 - 4.1 操作方式：彩色触摸屏
 - 4.2 控制功能：
 - 4.2.1 控制方式：采用 PLC 控制, 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
 - 4.2.2 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水质不符合要求显示屏进行提示；
 - 4.2.3 无线通讯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启动、停止程序等），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
 - 4.2.4 界面显示：彩色触摸屏屏 ≥ 5.0 英寸，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
 - 4.2.5 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 4.3 周期计数器：6 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 4.4 记录方式： 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 4.5 记录内容： 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 值等；
 - 4.6 权限管理：可以通过设定密码，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
 - 4.7 自校准功能：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 4.8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4.9 超压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4.10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5、程序系统：

5.1 裸露程序：

5.1.1 温度设定范围：105-138℃；

5.1.2 灭菌时间范围：0-99min；

5.1.3 干燥时间范围：0-99min；

5.1.4 脉动次数范围：0-6 次；

5.1.5 脉动上限范围：0~150kPa；

5.1.6 脉动下限范围：-99-50kPa；

5.1.7 用于未包装的耐高温的裸露金属物品的灭菌。

5.2 包装程序：

5.2.1 温度范围：105-138℃；

5.2.2 灭菌时间范围：0-99min；

5.2.3 干燥时间范围：0-99min；

5.2.4 脉动次数范围：0-6 次；

5.2.5 脉动上限范围：0-150kPa；

5.2.6 脉动下限范围：-99-50kPa；

5.2.7 用于带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5.3 橡胶程序：

5.3.1 灭菌温度范围：105-138℃；

5.3.2 灭菌时间范围：0-99min；

5.3.3 干燥时间范围：0-99min；

5.3.4 脉动次数范围：0-6 次；

5.3.5 脉动上限范围：0-150kPa；

5.3.6 脉动下限范围：-99-50kPa；

5.3.7 用于耐温较低的橡胶类负载。

5.4 自定义程序：

5.4.1 灭菌温度范围：105-138℃；

5.4.2 灭菌时间范围：0-99min；

5.4.3 干燥时间范围：0-99min；

- 5.4.4 脉动次数范围：0-6 次；
- 5.4.5 脉动上限范围：0-150kPa；
- 5.4.6 脉动下限范围：-99-50kPa；
- 5.4.7 可自行定义各参数。
- 5.5 液体程序：
 - 5.5.1 灭菌温度：121℃；
 - 5.5.2 灭菌时间范围：0-99min；
 - 5.5.3 冷却温度范围：60-95℃；
 - 5.5.4 用于非密闭的、不易挥发液体的灭菌。
- 5.6 N-类快速程序：
 - 5.6.1 灭菌温度：134℃；
 - 5.6.2 灭菌时间：3.5min；
 - 5.6.3 干燥时间：30s；
 - 5.6.4 用于单件实心手术器械的快速灭菌。
- 5.7 B-类快速程序：
 - 5.7.1 灭菌温度：134℃；
 - 5.7.2 灭菌时间：3.5min；
 - 5.7.3 干燥时间：30s；
 - 5.7.4 用于 B 型设备用于 A 类空腔物品的快速灭菌。
- 5.8 嗜血程序：
 - 5.8.1 灭菌温度：134℃；
 - 5.8.2 灭菌时间：18min；
 - 5.8.3 干燥时间：5min；
 - 5.8.4 用于较难杀死的微生物的灭菌。
- 5.9 BD&Helix 程序：检测设备蒸汽的穿透效果、冷空气排除效果；
- 5.10 真空测试程序：检测设备是否泄漏；
- 5.11 预热程序：对设备进行充分预热；
- 5.12 干燥程序：可对物品进行单独的干燥流程。
- 6、整体参数：
 - 6.1 装载装置：6 层托盘；

- 6.2 腔体尺寸： $\Phi 250 \times 450 \text{ mm}$;
- 6.3 外形尺寸： $765 \times 600 \times 550 \text{ mm}$;
- 6.4 设备重量： $\leq 80 \text{ kg}$;
- 6.5 电源： AC220V， 50Hz， 输入功率 $\leq 3.0 \text{ kVA}$ 。

二、标准配置：

- 1、波纹管： 1 个。
- 2、内置热敏打印机： 1 台。
- 3、八层托盘： 1 个。
- 4、取盘器： 1 个。
- 5、带接头排水管： 1 根。
- 6、保险管： 2 个。

3、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一、用途：提供 ≥ 6 台牙椅负压抽吸牙科口内抽吸的动力源及处理设备，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并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达到去除全部喷雾。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 1.1 温度范围： $5 - 40^{\circ}\text{C}$;
- 1.2 相对湿度： $\leq 70\%$;
- 1.3 大气压力范围： $86 - 106 \text{ kPa}$;
- 1.4 通风流量： $\geq 0.1 \text{ m}^3 / \text{s}$;
- 1.5 电源： AC220V、50Hz、功耗 $\leq 1.5 \text{ KW}$;
- 1.6 工作时间： 100%连续工作。

2、结构形式：

真空负压机组采用的动力源为优质高效的气环真空泵，整套牙科电动抽吸系统由负压泵、分离部分等组成；真空泵和分离部分采用一个电机同时驱动；

3、负压泵机组

- 3.1 负压泵机组由 1 台抽吸机泵头组成；
- 3.2 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最大 900 L/min ;
- 3.3 机组的抽吸负压：最大 -13 KPa 。

- 4、分离部分：具有自动分水器，可实现自动排污。
 - 5、控制部分：
 - 5.1 采用自主研发的线路板控制直接控制；
 - 5.2 控制信号线为 DC24V 安全电压；
 - 5.3 线路板出现故障，可一键启动运行；
 - 5.4 分离部分设置散热风机。
 - 6、占地面积：≤1x1m。
 - 7、排气过滤器：废气排放口单独设置专用管路排放到室外，安装有排气过滤器。
-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整套机组自安装验收之日起质保 3 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 2、维修保养：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
 - 3、负责抽吸机组的安装调试。
 - 4、负责运行前技术培训。

4、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一、设备用途：用于≥5 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
 - 二、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10%，50Hz，功耗≤2.5KW。
 - 2、结构形式：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 2 个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
 - ★3、产气量：≥400L/min。
 - ★4、储气罐容积：≥100L，内外喷塑，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具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
 - 5、噪音：≤75dB。
 - 6、启停压力范围：0.55-0.75Mpa。
 - 7、罐体进气全部采用铜或不锈钢管件。
 - 8、占地面积：≤1.5x1m。
- 三、质保期：3 年。

5、口腔手机养护机（注油养护机）

- 一、用途：供口腔科手机注油养护用。
- 二、技术参数：
 - 1、工作气源范围：0.4-0.6Mpa。

- 2、电源：AC220V，50Hz。
- 3、气体消耗：≤60L/Min。
- 4、重量：≤7.5Kg。
- 5、外形尺寸：≤310x270x350mm。
- 6、槽腔容量：≥350ml。
- 7、使用年限：≥8 年。
- 8、能同时给 4 支口腔手机清洗及加油。
- 9、旋转齿轮能从不同角度给手机有效地清洗和注油。
- 10、具有去除手机内多余残油功能。
- 11、可选择短模式、长模式、超长模式进行加油。
- 12、具备吸油棉，能吸收多余油。

6、口腔封口机

一、用途：用于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特卫强袋、特卫强卷袋等需要现场进行热封和打印处理，适应高温蒸汽灭菌、低温环氧乙烷、过氧化氢等离子体和射线灭菌。

二、功能要求：

- 1、采用连续封口方式，不受袋宽限制。
- 2、具有压力检测功能。
- 3、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显示，尺寸≥7 英寸，可设置操作者、科室、物品名称和自定义等内容，全中文操作界面。
- 4、高速升温设计，20-180℃升温≤40s；常用工作温度从 120℃变换至 180℃≤10s。
- 5、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控精度≤±1%，工作温度范围 60-210℃可设置。
- 6、自动节能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可调，智能待机恢复，高速恢复工作温度；光电感应有卷袋送入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
- 7、打印系统功能：
 - 7.1 双打印头设置，自带封口机中英文打印系统，内置 2 台 24 针打印机，可自主打印参数的位置；自带正序（降序）封口计数器，可以实现 0-99999 以内的封口数量统计，具有打印边距、打印间隔调整等待功能；
 - 7.2 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符号打印功能，可实现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操作者工号、锅号、锅次等打印要求；

- 7.3 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可调整，实现汉字和符号打印功能；
- 7.4 失效期限可以根据有效天数的设置自动进行调整，不需手动调整每月天数；
- 7.5 可以设置打印事项、更改打印内容，实现双行打印；
- 7.6 打印字体宽窄可调；
- 7.7 打印功能可关闭，可按需要关闭某条目；
- 7.8 具有故障自动报警指示，打印头过热，温度故障，压力故障提示报警功能，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
- 7.9 安全设置与报警设置：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 $\pm 4^{\circ}\text{C}$ 时，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设计，自动调整热和压力，封口压力超出工作范围自动报警提示，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 7.10 进袋方向：左侧进袋；
- 7.11 加热方式：平板式陶瓷加热组件；
- 7.12 数据库：自备打印封口参数数据库，进行打印封口参数的记录，实现封口及打印信息的储存；
- 7.13 数据输出：可通过 USB 接口与电脑连接，实现实时信息传递。

三、技术参数：

- 1、封口速度： $10 \pm 0.5 \text{ m/min}$ 。
- 2、封纹宽度： $\geq 12\text{mm}$ 。
- 3、封口压力： $90 \pm 20 \text{ N}$ 。
- 4、封口留边范围：0-35mm 可调。
- 5、电源：AC220V，50Hz，最大功率 $\leq 500\text{W}$ 。
- 6、工作温度范围：60-220 $^{\circ}\text{C}$ 可调。
- 7、控温精度： $\leq \pm 1\%$ 。
- 8、设备尺寸： $\leq 620 \times 235 \times 190\text{mm}$ 。
- 9、重量： $\leq 20\text{kg}$ 。

7、超声清洗机

一、用途：用于口腔科、眼科、实验室以及其它各科室的止血钳、镊子、切开刀、牙模、假牙、注射针头、试管、玻璃片、换药碗、各种盘子、圆筒，含有盲孔、凹凸不平表面物品清洗。

二、技术参数：

- 1、数字控制：温度、时间可调可控。
- 2、超声频率：40 KHz。
- 3、超声功率： $\geq 600\text{W}$ 。
- 4、超声定时范围：1-99min。
- 5、内槽尺寸（长 x 宽 x 高）： $\geq 495 \times 295 \times 150\text{mm}$ 。
- 6、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leq 540 \times 330 \times 310\text{mm}$ 。
- 7、加热功率： $\leq 500\text{W}$ 。
- 8、容积： $\geq 20\text{L}$ 。
- 9、温度控制范围：室温-60℃。
- 10、外罩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
- 11、仓体：壁厚 $\geq 1.5\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模具拉伸成型。
- 12、具备防干烧保护功能。
- 13、发生器：自主激发式频率转换。
- 14、换能器：工业级高 Q 值换能器，机电转化效率 $\geq 90\%$ 。
- 15、具备盖子、篮筐。
- 16、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5-40℃，相对湿度：20℃时 $\leq 90\%$ 。

8、根管预备机（治疗+根测一体机）

一、用途：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预备和清理。

二、技术功能：

- 1、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 2、无线手柄，无线通信。
- 3、无线充电：智能充电模式，底座内置电池作为充电电源。
- 4、采用全触摸按键。
- 5、连续模式：3 种智能反转模式。
- 6、往复模式：匹配市面上所有单支锉。
- 7、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实现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
- 8、使用高效无刷电机。
- 9、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 10、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 II 类设备。
- 11、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12、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三、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Hz；输出 $\leq 15V$ ， $\geq 1.6A$ 。

2、手柄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geq 1200mAh$ 。

3、速度范围：100-1200rpm。

4、扭矩范围：0.4-5.0 N.cm。

四、配置：

1、底座：1个。

2、手柄：1支。

3、隔离硅胶套：2个。

4、O型圈：2个。

5、弯手机：1支。

6、USB线：1根。

7、注油嘴：1个。

8、测量线：1根。

9、锉夹：4个。

10、唇挂钩：2个。

11、探针：2支。

12、电源适配器：1个。

13、测试器：1个。

14、说明书：1份。

9、热牙胶充填系统

一、用途：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充填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2、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3、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

4、预设温度范围：90-250℃可选。

5、安全保护功能：具有3-10秒可调的加热保护时间，超时自动停止加热。在无操作10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 6、电源：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 $DC \leq 15V$ ， $\geq 2000mAh$ 。
- 7、手柄重量： $\leq 500g$ 。
- 8、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 9、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设备。
- 10、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 11、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器材 (IPX0)。
- 12、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三、配置：

- 1、加热充填手柄：1 个。
- 2、注射充填手柄：1 个。
- 3、充电底座 1 个。
- 4、电源适配器 1 个。
- 5、工作尖：4 枚。
- 6、注胶针：4 枚。
- 7、工作尖隔热套：4 个。
- 8、隔热保护罩：2 个。
- 9、扳手：1 个。
- 10、清洁刷：2 把。

10、牙科 X 射线机

- 1、电源：AC220V，50Hz，最大功率 $\leq 1100VA$ 。
- ★2、X 射线焦点： $\leq 0.4mm$ 。
- 3、管电压： $65KV \pm 10\%$ 。
- 4、管电流： $7mA \pm 20\%$ 。
- 5、剂量率： $\leq 6mGy/s$ 。
- 6、负载循环：1/30。
- 7、球管组件重量： $\leq 5Kg$ 。
- 8、漏辐射率：1 米处 $\leq 0.25mGy/h$ (65KV , 7mA, 1S, 加载间隔 1S/30S)
- ★9、采用高频直流技术，逆变频率范围 60-150KHz。

10、曝光时间调节范围： $\geq 0.04-2S$ 。

11、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2、拍摄模式：胶片、扫描仪、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可以根据人群选择儿童或者成人模式拍摄。共 6 组不同拍摄模式，每种模式均可选择前牙、磨牙、后磨牙。不同的牙位曝光时间可以单独设定并进行记忆存储。

★13、曝光方式：可以通过无线遥控曝光器，在铅房外曝光。

★14、使用年限： ≥ 12 年。

11、影像板扫描仪

1、分辨率： $\geq 10P/mm$ 。

2、影像位深： $\geq 12bits/pixel$ 。

★3、灰阶： $\geq 16bit$ 。

4、影像板寿命： ≥ 2000 次。

5、理论分辨率： $\geq 25LP/mm$ 。

6、重量： $\leq 3KG$ 。

★7、成像速度： $\leq 3S$ 。

8、连接方式：USB 连接线。

9、影像板材质：软片。

10、影像板规格：0、1、2、3 号影像板。

11、不限分机数量。

12、使用年限： ≥ 8 年。

13、影像板：软薄可弯曲，能方便的放入患者口腔内，容易置于牙后部位，并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

★14、自带隐藏式置物盒可存储各型号的影像板。

15、自动电磁吸附扫描，全程无挤压。

16、可连接平板。

12、干扰电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镇痛、锻炼肌肉、促进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懈粘连。

二、技术参数：

- 1、输出：2路6组（共12个电极）输出，一路4组通道，一路2组通道，共有6组通道。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最多可治疗6个部位，可进行平面和立体动态干涉。
-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80-300mmHg连续可调。
- 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快速、中速、慢速）和自动模式。
-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30mmHg，1min后自动变为OFF，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 5、顶板自动加热功能：可加热浸湿的电极。
- 6、输出波形（治疗波形）：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 7、输出频率（基频）范围：1-11kHz可调节，步长0.5kHz。
- 8、差频频率范围：0.1-1Hz，步长为0.1Hz；1-200Hz范围，步长为1Hz。
- 9、输出电流有效值范围：0-100mA连续可调。
- 10、干扰电模式：静态干扰、动态干扰、复合干扰。
- 11、预调制电流模式：连续、断调、交调、间调、扫引。
- 12、符合《中频电疗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规定，动态节律严格按照标准为4-10s。
- 13、符合《中频电疗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规定，动态节律严格按照标准为差频变化周期为15-30s可调，步长1s。
- 14、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
- 15、差频变化范围：低、中、高、极高、低高、广域、超广域以及自定义，8种治疗模式可调。
- 16、8个调制中频可自由调节，可以和平面干扰、立体干扰、8级联动自由组合。
- 17、可最多同步（3）组平面干扰。
- 18、可最多同步进行（1组）立体干扰。
- 19、具备2组8级联动功能：8个电极同步工作，包含向上、向下、循环、往复4种联动模式可选。
- 20、具有方案库功能：每个方案具有多图操作教程。
- 21、具有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可以个性化定制治疗方案并保存到方案库。
- 22、具有病例库管理功能：可以对患者信息进行管理，保存患者治疗记录，导出患者记录等功能。

- 23、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 24、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 25、配 30mm 吸附碗，满足儿童或小部位的治疗。

13、 磁振热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 1、独立双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 2、磁场强度范围：10-50mT 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 $\leq \pm 10\%$ 。
- 3、振动频率：
 - 3.1 单一振动模式：30-60Hz 可调，误差 $\leq \pm 2\text{Hz}$ 。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5s 可调；
 - 3.2 多频振动模式：30-60Hz 循环扫引，误差 $\leq \pm 2\text{Hz}$ 。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16s 可调。
- 4、治疗温度 40℃、46℃、52℃、58℃ 共 4 级可调，精度： $\pm 3^\circ\text{C}$ ；
- 5、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 ★6、具有 ≥ 2 种治疗模式，内置 ≥ 10 种处方；每种处方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 6、治疗时间范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
- 7、安全保护装置：
 - 7.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 7.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 7.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14、颈腰椎牵引器

- 1、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
- 2、额定输入功率：250VA，允差 $\pm 15\%$ 。
- ★3、牵引模式：连续牵引、三种间歇模式。
- 4、实时显示：牵引模式、牵引力、牵引时间、间歇力、间歇时间和总治疗时间在牵引床操作面板上连续显示。
- 5、模式选择：牵引模式从待机状态开始选择。
- 6、腰椎牵引力：1-80kgf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kgf。
- 7、颈椎牵引力：1-35kgf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kgf。

- 8、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 9、输出稳定性：整个治疗过程中的牵引力应保持稳定或均匀变化，不应发生突跳。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应自动恢复预置值，恢复的速率应符合牵引力变化速率。
- 10、外形尺寸：2350×890×1935mm；允差±50mm。
- 11、角度牵引范围：17-42° 连续可调，允差±2° 。
- 12、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30s。
- 13、间歇模式牵引时间：1-99s 可调，级差 1s，允差±30s。
- 14、间歇模式间歇时间：1-99s 可调，级差 1s，允差±30s。
- 15、间歇模式间歇力：间歇力调节范围比牵引力小 1kgf。
- ★16、控制系统：柔性牵引绳和精确柔和加减的自动化牵引力控制系统，可同时进行腰牵和颈牵。
- ★17、操作显示：≥9.5 英寸触摸控制屏和指示顶灯，可自动化设置、提示。
- 18、治疗时间采用倒计时，并在操作面板上指明计时方式。
- ★19、床板加热功能：温度 30-40℃分档可调，允差±3℃。
- 20、腿板滑动：滑动行程≥100mm，空载滑动阻力≥50N。
- 21、腿部支撑：在牵引过程中腿部支撑与腿板应保持恒定的相对位置，腿部支撑高度 25mm，允差±10%。
- 22、 额定载荷：≥150kg。

15、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 1、电源：AC220V，50Hz，功率 2700VA±10%。
- 2、设定温度范围：1-99℃可调。
- 3、浸蜡温度设定范围：1-57℃可调，级差±1℃。
- 4、熔蜡温度设定范围：58-99℃可调，级差±1℃。
- 5、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 1℃。
- 6、温度保护：双重温度保护，具有声音提示。
- 7、熔蜡箱容积：140L，允差±10%。
- 8、石蜡熔点温度范围：48-55℃。
- 9、外形尺寸：1320×700×1155mm，允差±10%。

10、蜡饼数： ≥ 18 层，6 盘递增，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 ≥ 26 块。

★11、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可记忆；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12、制蜡工作程序：

12.1 有自动、手动两种工作程序；

12.2 自动工作程序下，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手动工作程序下，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13、石蜡过滤装置：双重过滤方式：侧滤，滤网规格 ≥ 50 目。

14、饼厚度：

15 蜡饼厚度：

15.1 蜡饼平均厚度 8mm，允差 ± 2 mm；

15.2 蜡饼平均厚度 13mm，允差 ± 2 mm；

15.3 蜡饼平均厚度 18mm，允差 ± 2 mm。

16、制蜡工作模式：

16.1 正常制蜡：机器按照熔蜡、排蜡、成饼顺序自动工作；

16.2 预约制蜡：机器按照预约的时间完成制饼模式；

16.3 快速制蜡：在熔蜡箱有足够蜡液的情况下选择此模式。

16、空气波治疗仪

1、操作方式：智能液晶屏， ≥ 8 英寸液晶显示。

2、一键飞梭功能：可通过旋转编码器调节治疗时间、每个腔体的治疗压力，可一键启动或关闭治疗。

★3、气囊腔数：单侧 8 腔、双侧 16 腔气囊，标准配备双下肢气囊（每个下肢气囊均为 8 腔气囊）、腰部气囊（腰部气囊为 8 腔气囊）、上肢气囊（上肢气囊为 8 腔气囊），配足部专用气囊，可同时对两个 8 腔气囊进行充气治疗，可选择治疗一个肢体或两个肢体，气囊具备一类备案。

4、压力范围：0-36kPa（0-270mmHg），步进 1kPa。

5、压强单位显示：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8、治疗时间：可选择按分钟和按小时设置，1-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

- 9、治疗模式：≥30 种治疗模式，其中至少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 10、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 11、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
- 12、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3、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
- 14、噪音：≤60dB(A)。
- ★15、具备血液回盈侦测功能。
- ★16、梯度治疗：支持梯度治疗，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 17、自动报警：设备故障时，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 18、加热功能：具备双通道加热功能，配备腿部加热套和臂部加热套。
- 19、超温保护功能：加热套具备双重温度保护功能。
- 20、生物波小脑顶核电刺激：6 种输出模式，治疗强度 1-99 级可调。
- 21、生物波肢体电刺激：双路输出，≥35 个治疗处方可选，治疗强度 1-99 级可调。

17、红光治疗仪

- 1、峰值波长范围：620-650nm。
- ★2、光源：大功率集成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 3、双辅射器，可同时工作，可单独工作。
- ★4、光功率密度：
- 4.1 光功率密度范围(有效红光照度):距出光口 40mm 处:60mW/cm² ±25%；
- 4.2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4；
- 4.3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性：≤±10%。
- 5、辐射光谱：600-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 200-140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0.8。
- 6、紫外辐射: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 200-400nm)≤1x10⁻⁴mW/cm² (1x10⁻³W/m²)。
- 7、红外辐射: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 760-1400nm)≤10mW/cm² (100W/m²)。

- ★8、输出光功率:距出光口 40mm 处 $\geq 3\text{W}$ 。
- 9、温度范围: 37-39℃。
- 10、光斑范围:距出光口 40mm 处, 光斑直径为: $\phi 120\text{mm} \pm 30\%$ 。
- 11、工作方式:红光治疗仪辐射器为连续工作方式。
- 12、机械定时器最大持续时间为 60min, 时钟控制精度为 $\pm 2\%$ 。
- 13、具有手动停止红光辐射输出的功能。
- 14、辐射器支架可调节、定位。
- 15、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
- 16、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leq 330 \times 400 \times 800\text{mm}$ 。
- 17、电源:AC220V、50Hz, 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 18、电击防护:I 类 B 型。

18、超声骨密度仪（跟骨）

- ★1、测量部位: 足跟骨。
- 2、探头: 油囊探头使用特质超声油作为导体进行测量, 在产品寿命期内不需更换, 可永久使用。
- 3、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
- 4、提供仿人体跟骨模块提供日常质量控制和校准。
- 5、内置参考数据库: 亚洲人、欧洲、中东人及非洲人数据库可选。
- 6、系统具备温度补偿校准功能, 具有儿童生长发育软件、骨龄预测软件、骨质指数分析软件。
- 7、探头间距: 自动伸缩调整探头测量间距与足跟部直接接触。
- ★8、具有动画播放功能: 用于儿童检查时吸引其注意力。
- 9、全中文彩色报告单, 具备多次测量历史趋势图分析功能。
- ★10、内置营养处方报告, 可对成人骨质疏松、骨质一般、骨质良好提供一周营养与运动建议, 儿童骨骼发育迟缓、骨骼发育良好提供一周营养与运动建议。
- ★11、支持双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 XP、7、8、10(支持微软 32 位/64 位操作系统)/安卓 Android, 支持微软平板和安卓手机/平板操控。
- 12、具备测前准备提示功能、测量过程中进度条提示功能; 儿童成长分析、肥胖度分析、预测身高功能; 多次检测重复性分析功能。
- 13、支持安卓 Android 系统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报告。

- 14、设备接口能对接医院系统。具备国际通用的 Dicom 3.0 接口。
- 15、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格式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 16、计算 BUA 频率范围：200-500kHz；单位长度的宽带超声衰减（nBUA）的偏差： $\leq \pm 15\%$ ；宽带超声衰减（BUA）的测量重复性： $\leq 5\%$ 。
- ★17、超声声速（SOS）实测指标：测试重复性： $SOS \leq 0.1\%$ ；测试重复性：BUA $\leq 0.2\%$ 。
- 18、探头频率： $0.5\text{MHz} \pm 15\%$ 。
- 19、骨质量与同性别青年组平均骨质量的比值（T 值）范围： ± 5 ；骨质量相当于同性别青年组平均骨质量的百分比（T-Ratio）范围：0-200 %。骨质量与同年龄组平均骨质量的比值（Z 值）范围： ± 5 ；骨质量相当于同年龄组平均骨质量的百分比（Z-Ratio）0-200 %。
- 20、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19、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3、检测参数： ≥ 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4、研究参数： ≥ 12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 5、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全血检测模式。
- 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 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
- 8、进样器容量： ≥ 40 个。
-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 $\leq 40 \mu\text{l}$ ，CRP 模式 $\leq 20 \mu\text{l}$ 。
-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 ≥ 50 个样本/小时。
-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 13、线性范围：WBC： $0-400 \times 10^9/\text{L}$ ，PLT： $0-5000 \times 10^9/\text{L}$ ，HGB： $0-250\text{g}/\text{L}$ 。
- 14、CRP 线性范围： $0.3-300\text{mg}/\text{L}$ 。

- 15、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
- 16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 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20、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 FDA 认证，保证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
- 21、所投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
- 22、工作电源：AC100-240V，50Hz。

20、过敏原分析仪

一、用途：用于分析免疫印迹膜条的检测结果。

二、技术参数：

- 1、配置：由印迹仪主机、电源适配器、电源线、数据处理软件、膜条固定架、USB 通讯线组成。
- ★2、检测项目时间：过敏原检测时间 ≤ 90 分钟；自身抗体检测时间 ≤ 60 分钟。
- 3、分析通量：4 通道。
- 4、准确度：相对偏差 $\leq \pm 10\%$ 。
- 5、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5\%$ 。
- 6、线性：线性相关系数（r） ≥ 0.990 。
- 7、稳定性：相对极差（R） $\leq 10\%$ 。
- 8、通道一致性：各通道测量结果相对极差（R） $\leq 10\%$ 。
- 9、可编辑中文报告单管理软件。
- 10、具有结果存储、查询、导出功能。
- 11、数据可上传至医院 LIS/HIS 信息系统。
- 12、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 ★13、试验条容量： ≥ 40 条。
- 14、程序储存： ≥ 15 项，每项包含 20 个子步骤。
- ★15、分配通道：6 个通道，可扩展成 8 通道。
- 16、孵育温度：室温、25℃、30℃、37℃可调。

- 17、孵育时间：0-48 小时，1 分钟为单位连续调节。
- 18、蠕动泵分配量范围：0.5-3.0ml，0.1ml 为单位可调，液量可进行校正。
- 19、配液定量校正方式：半自动定量校正。
- 20、显示：液晶显示。
- 21、孵育槽摆动频率： ≥ 5 种频率可选。
- 22、通讯：RS-232、USB 接口。
- 23、操作模式：按键完成所有操作步骤。
- 24、储液瓶容量：清洗液瓶 1L/瓶，稀释液瓶 1L/瓶，废液瓶 2L/瓶。
- 25、测试项目：支持同时进行不同的测试项目。
- 26、配液泵分配：蠕动泵液量可进行校正。
- 27、温控准确度： $\leq \pm 1.5^{\circ}\text{C}$ 。
- 28、其他设置：可设置测试时孵育槽的起始位。
- 29、清洗回收功能：具备管理清洗和剩余试剂回吸功能。
- 30、工作站：
 - 30.1 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
 - 30.2 CPU： $\geq 1.6\text{GHz}$ ；
 - 30.3 内存： $\geq 2\text{ G}$ ；
 - 30.3 硬盘： $\geq 256\text{G}$ ；
 - 30.4 显示器： ≥ 21 英寸液晶；
 - 30.5 彩色喷墨打印机；
 - 30.6 接口：USB。
- 31、工作条件：
 - 31.1 电源：AC220V，50Hz 额定功率 $\leq 100\text{W}$ ；
 - 31.2 环境温度范围：10-40 $^{\circ}\text{C}$ ；
 - 31.3 相对湿度范围：20-80%；
 - 31.4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 31.5 远离强电磁场干扰源；
 - 31.6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 31.7 使用专用的、良好接地的电源。
- 32、实验条件：

★32.1 恒温 37℃；

32.2 配自动蛋白印迹仪或恒温摇床。

33、重量：≤2.5kg。

34、尺寸：长×宽×高：≤100×200×175mm。

21、电解质检测仪

1、具有自检功能，故障解决提示。

2、吸样后≤30 秒出结果。

3、最小样品量：≤65 μl。

4、具有高、中、低值质控线性调整功能。

5、保存≥300 例质控数据，能对不同批号的质控样品进行统计。

6、可斜率与均差双参数校正。

★7、具有操作帮助，指导用户自行解决故障。

8、数字健操作。

9、全程自动分段清洗。

10、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

★11、一体化试剂包。

12、≥1200 例样品数据保存，包括测试日期、时间、编号及异常情况记录。

13、具有电极维护保养提示功能。

14、RS232 电脑联机接口。

15、样品种类：血液。

★16、测量范围及精度：

16.1、K⁺：0.5-15.0mmol/L≤1.0%；

16.2、Na⁺：20-200mmol/L≤1.0%；

16.3、Cl⁻：20-200mmol/L≤1.0%；

16.4、Ca²⁺：0.3-5.0mmol/L≤1.5%；

16.5、pH：6.0-9.0 ≤1.0%。

17、工作条件：

17.1、温度范围 5-40℃；

17.2、相对湿度≤85%；

17.3、电源：AC220V，50Hz。

注：标注“★”号项必须提供完整白皮书或其他技术支持材料且标记证明项方便查找，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开招标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参数
 - 附件 3——配置清单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公司资质
 -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电子）
 - 8) 招标文件（电子）
-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	------	----	----	----	-----------	----	----	-----------	--

				厂 商					
						百位分隔符.00	百位分隔符.00		
合计（大写）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即（小写：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函原件。
交付满 1 年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_____

9. 交货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

10. 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_____年（详见采购需求）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____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业类型：_____ 行业代码：_____

企业注册类型：_____

经营地址：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

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 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 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 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4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8-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